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4〕4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委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岩口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0747公顷（折合31.1205亩）。

四、公告期限：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3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执行。

（二）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本次征地原则上

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的安置方式，补偿单价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以及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拟征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